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时代万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表决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时代万恒关于与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投资”)、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集团”)签署《大连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万恒投资、万恒集团签署了《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大连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万恒投资、万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时代鸿基地产”)签署《沈阳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签署了《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沈阳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沈阳万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万恒投资签署了《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沈阳万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万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万恒投资签署了《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万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万恒投资、万恒集团签署《关于沈阳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乙)方决定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合称甲方)就沈阳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2012年业绩签署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5,592.48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5,592.48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分别向乙方补偿: 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万恒投资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

盈利合计数)×50%×91%;万恒集团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50%×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范晓远、魏钢、马阳新、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6.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乙)方决定与万恒投资(甲方)就沈阳万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万恒隆”)2010年-2012年业绩签署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隆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3,224.76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隆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3,224.76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乙方补偿: 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3,224.76万元-沈阳万恒隆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7.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乙)方决定与万恒投资(甲方)就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煜盛时代”)2010年-2012年业绩签署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煜盛时代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4,381.93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煜盛时代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4,381.93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乙方补偿: 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4,381.93万元-沈阳煜盛时代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4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8.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签署了编号为2009年营中银信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时代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开发区支行于2009年3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营中银信保字009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该担保”),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为积极协助公司(乙方)解除对辽宁时代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7,000万元的担保,以避免或减少因该担保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自愿为公司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措施,双方协议签署如下《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人民币3,100万元给乙方指定的账户,该笔资金作为补偿乙方因该担保而遭受实际损失之用。
(2)若该担保解除前,乙方认为其因该担保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者监管机构书面认定该担保已经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双方应及时通过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确认其实际损失的金额。
(3)若根据前条约定确认的实际损失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100万元,则乙方有权在3,100万元中进行抵补,并将余额及时返还给甲方;若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确认的实际损失的金额高于人民币3,100万元,除上述3,100万元直接进行抵补外,甲方应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损失的金额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出3,100万元部分损失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范晓远、魏钢、马阳新、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以上八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许可,独立董事王春雷、苏严、李秉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10月14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收购关联方万恒投资持有的大连万恒地产91%股权、万恒集团持有的大连万恒地产9%股权、大连时代鸿基地产持有的沈阳万恒隆25%股权;万恒投资持有的沈阳煜盛时代40%股权;万恒投资持有的沈阳万隆隆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此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八项议案均属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因此,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2010-002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1日在福州分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建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五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惟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惟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二、以五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三、以五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四、以五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3月7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转让上海惟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事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0年3月7日(星期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上海虹叶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3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会议登记事项:关于转让子公司持有的上海惟远投资管理公司40%股权。

(三)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股东可于3月3日至3月4日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段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至时间为会议开始前,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虹口区甜爱路36号 联系人:何佳
联系电话:021-56715833 传真:021-56716233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6 股票简称:多伦股份编号:临2010-003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10-006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随着我国大力倡导并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生态节能降耗建筑技术”以及“低碳经济”,我司经过多年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经验的积累和钢结构住宅的研发成果以及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26万平米住宅小区)项目通过验收,我司已形成一整套钢结构住宅产业化体系。

现我司拟与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陆拥军、张德才、寿林平、冯绍、陈瑞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批准为准,以下简称杭萧房产)。杭萧房产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4,800万元,占59.2%的股权;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8.8%的股权;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8.8%的股权;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4.8%的股权;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4.8%的股权;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4.8%的股权;陆拥军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4%股权;张德才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4%股权;寿林平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2%股权;冯绍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1%股权;陈瑞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1%股权。

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住宅房产开发为主(最终以工商登记批准为准)。

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事项属于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刊登对外投资专项公告,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题:
1.关于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
截至2010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楼公司证券办

4.联系人:叶静芳

电话:0571-87246788

传真:0571-87247920

邮编:31000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10-007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房产”,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投资1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2%。

3. 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1.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作方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2. 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上述投资事宜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大力倡导并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生态节能降耗建筑技术”以及“低碳经济”,我司经过多年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经验的积累和钢结构住宅的研发成果以及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26万平米住宅小区)项目通过验收,我司已形成一整套钢结构住宅产业化体系。

现我司拟与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陆拥军、张德才、寿林平、冯绍、陈瑞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批准为准,以下简称杭萧房产)。杭萧房产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4,800万元,占59.2%的股权;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8.8%的股权;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8.8%的股权;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4.8%的股权;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4.8%的股权;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4.8%的股权;陆拥军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4%股份;张德才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4%股份;寿林平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2%股份;冯绍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1%股份;陈瑞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1%股份。其中,陆拥军为我司总经理,寿林平为我司财务总监,陈瑞为我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此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3.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宜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合作对方主体介绍:
1. 企业名称: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银水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注册地点:广东珠海

相互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80%)。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0,829,763.59元,负债:195,566,398.46元,净资产105,273,365.13元

2. 企业名称: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银水

注册资本:210.80万美元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注册地点:安徽芜湖

相互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75%)。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0,392,606.07元,负债210,620,375.72元,净资产149,772,230.35元

3. 企业名称: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银水

注册资本:3200万元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注册地点:河南洛阳

相互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90%)。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9,576,577.17元,负债93,777,553.62元,净资产45,799,023.55元

4. 企业名称: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银水

注册资本:4150万元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注册地点:河北玉田

相互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80%)。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5,924,808.18元,负债118,282,636.78元,净资产77,642,171.40元

5. 企业名称: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银水

注册资本:1600万元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注册地点:山东青岛

相互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86.8%)。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882,621.75元,负债109,005,337.93元,净资产54,877,283.82元

6. 陆拥军,中国籍,自有资金出资。

7. 张德才,中国籍,自有资金出资。

8. 寿林平,中国籍,自有资金出资。

9. 冯绍,中国籍,自有资金出资。

10. 陈瑞,中国籍,自有资金出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注册本总额为25000万,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0-006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办公地址现已变更为:上海市浦东东庆路509号12号楼。

邮政编码:201201

联系电话:021-50720222

传真:021-50720222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0-00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通知,哈投集团于2008年1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71,400,000股(此股份已于2009年6月15日解除限售),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其某年期短期借款1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现哈投集团已偿还全部借款,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解除登记日2010年1月29日。至此,哈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38,174,824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其中50,000,000仍处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0-00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2月1日,公司接到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关于更换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公司于2008年5月公开增发A股股票并上市,齐鲁证券指定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黄俊,张立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由于张立于2010年1月18日离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齐鲁证券决定更换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由张立彪代替张立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转让标的: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惟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2. 转让总价:10500万元。

3. 作价依据:以转让标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据,协议作价。